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(臨時
辦公室)

承辦人：科員 蘇意琇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85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85913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090085913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中秋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
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9月16日桃政預字第109000552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因中秋佳節將至，請提醒機關同仁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
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
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、邀宴應
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
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。

三、另為協助機關首長避免因疏忽法規或鬆懈警覺，致遭外界
質疑或影響機關形象，並為機關首長營造優質的公務環
境，使首長得以全心推動政務，對於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
事機要及辦理庶務事務相關工作之機要人員及秘書單位，
亦請協助宣導本規範。

四、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如需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

政風 109/09/21 11:35



1090005724

有附件

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得向本局政風室諮詢；另為
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
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五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
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